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關於延遲召開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張偉先生主持。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先生、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老建榮先生出席本次會議。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張金鑫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

一、投票安排

於本次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實行逐項投票表決。H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本次會議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H股類別股東會

截至H股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719,045,680股H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所有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名代表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H股類別股東會點票之監票人。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記錄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986,459,416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H股股份的百分比(%)	57.384130

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特別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48,683,716 96.170577	37,775,300 3.829382	400 0.000041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48,683,716 96.170577	37,775,300 3.829382	400 0.000041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86,458,615 99.999919	401 0.000041	400 0.000041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反對及棄權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2.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上述第1項至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及批准。

H股類別股東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三、律師認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鑒於《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已廢止、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施行，結合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證券行業誠信準則》《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同時，提請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建議修訂的報備等事宜。

董事會亦謹此進一步宣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本次會議上正式批准本次建議修訂，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

有關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請見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